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31]

投诉人: 赛普敦股份有限公司(SEPTODONT SAS)

地 址: 058, Rue Du Pont De Creteil, 94100 St Maur Des
Fosses, France

代理人: 北京金信立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徐爱萍

被投诉人: 傅韶华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septodont.net.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65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赛普敦股份有限公司(SEPTODONT SAS)于2009年6月19日针对域名“septodont.net.cn”以傅韶华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septodont.net.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131。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6月19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6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注册机构易名中国发送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6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机构发来的关于域名“septodont.net.cn”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该争议域名注册商

为厦门易名中国；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傅韶华，并提供了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

2009年7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8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向被投诉人发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向CNNIC及注册机构发送程序开始通知书。

截止至2009年9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

2009年9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了缺席审理通知书。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就专家组选择陈述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9月14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马来客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该专家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9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马来客先生为本案专家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9月15日）起14日内即2009年9月29日前（含29日）作出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和程序规则第八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本案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没有约定使用其他语言，专家组亦未决定使用其他语言，故本案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赛普敦股份有限公司(SEPTODONT SAS), 其地址为 058, Rue Du Pont De Creteil, 94100 St Maur Des Fosses, France, 代理人为北京金信立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徐爱萍。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傅韶华, 其地址不详。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

投诉主张:

1、投诉人对“septodont”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权。投诉人的“septodont”商标于2008年9月21日在我国获准注册, 注册号为4851419号, 商标有效期至2018年, 注册商品为第10类“医用针(一次性), 麻醉仪器, 注射针管, 医用探针, 医用注射器(一次性)”。投诉人还于2009年1月14日在我国注册了“septodont”商标, 注册号为4851420号, 有效期至2019年, 注册商品为第5类“麻醉剂(局麻药), 牙科用研磨剂, 牙科用印模材料, 牙科用药, 牙科用粘固粉, 消毒剂, 牙科用粘胶剂, 牙科用汞合金, 牙科用橡胶”。投诉人对“septodont”享有合法在先商标权。

2、投诉人对“septodont”享有企业字号权。“septodont”也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 作为一个拥有较长历史的全球性公司, 投诉人的企业字号亦享有极高知名度。因此, 投诉人对“septodont”享有合法民事权益。争议域名同投诉人的商标和企业字号相同, 且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其注册是为了抢占域名资源, 阻碍真正权利人的正常网络业务的开展。

事实与理由: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正如投诉人在投诉主张中所言，投诉人对“septodont”商标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即注册商标权，而且“septodont”也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完全相同，而“septodont”本身并非固有英文单词，在英文中无含义，而是投诉人独创所得。被投诉人选取该字母组合作为域名注册这绝非巧合，显然是意图搭借投诉人商誉，并造成他人混淆。投诉人创立于1932年，是致力于齿科材料开发、生产和营销的跨国性公司，更是首个成功将抗菌药物和消炎药物导入口腔治疗产品的公司，并因此一举奠定了在全球口腔界不可替代的特殊地位。历经77年的不懈努力和持续创新，拥有多项研发独创技术的投诉人最终成为全球最大的口腔局麻生产销售商、全球根管治疗系列产品的巨人。现在，投诉人的子公司和代表处遍布全世界，并在法国、美国、加拿大、印度拥有五大生产基地，生产涵盖口腔局麻、根管治疗、口腔外科、口腔修复和口腔卫生消毒共五大类的260多种牙科产品。尤值骄傲的是：投诉人年产口腔局麻5亿余支，占全球产量的50%以上，产量和销量均为世界第一。投诉人还是全世界唯一一家生产与销售全部主流三大酰胺类口腔局麻：包括利多卡因、甲哌卡因和阿替卡因共12个品种的口腔局麻生产销售商；投诉人年产1.5亿多支赛特洁麻药专用针头，该针头是全世界销量最多的牙科麻药专用针头；投诉人是唯一一家致力于全方位解决根管治疗所有问题的生产商，其生产的美松永久根管糊剂的销量以百万瓶计。为了更好的运作和执行投诉人的中国战略，投诉人在2002年成立上海代表处的基础上，又于2006年成立了赛普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借鉴在美国、英国的成功销售经验和模式，与国内有经验和实力的齿科材料公司建立广泛的合作。目前被引进中国的主要产品有：斯康杜尼2%口腔局部麻醉剂、赛特洁无菌硅化针头、斯康杜尼3%口腔局部麻醉剂、美松永久根管充填剂及系列、R.T.R 仿真骨粉、赛胶藻酸盐印模粉。

2、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前文已述，“septodont”并非固有词汇，也非被投诉人的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对“septodont”不享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

3、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网址为“www.septodont.cn”，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域名完全相同，被投诉域名显然足以造成相关访问人混淆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而且，在互联网地址栏输入“www.septodont.net.cn”直接访问该网站发现，网页上明确写明“您正在访问的域名可以转让”、“如果您对该域名感兴趣，请点击这里提供您的报价”，同时，该网页还提供了通过金名网（4.cn）中介进行域名交易的方式。很明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用于正当使用，而是为了抢占有限的域名资源，进行域名出卖，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上述情况均表明，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使用均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作为证据：

附件一：投诉人营业信息文件及其翻译；

证据一：中国万网上的域名查询信息打印件；

证据二：“septodont”商标注册证及其转让证明复印件；

证据三：投诉人网站（www.septodont.cn）公司简介打印件；

证据四：投诉人与上海虹桥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协议复印件；

证据五：投诉人的产品宣传册原件；

证据六：投诉人斯康杜尼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及藻胶印模粉等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证据七：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投诉人产品进口检验报告

书复印件；

证据八：投诉人刊登在《世界牙科论坛》（2008年8月第8卷第7+8期）第14版上的广告原件；

证据九：投诉人域名“www.septodont.cn”注册证书复印件；

证据十：投诉人对争议域名“www.septodont.net.cn”所做的网页证据保全公证书。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供答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 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08年11月4日)前, 投诉人对第4851419号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该商标标志由“septodont”文字及图形组成,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注册有效期自2008年9月21日始。

投诉人提交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下列《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 注册证号H20060400, 公司名称为SEPTODONT, 药品名称盐酸甲哌卡因注射液, 出具日期为2006年12月19日; 注册证号H20020358, 公司名称为SEPTODONT, 药品名称盐酸甲哌卡因/肾上腺素注射液, (出具日期模糊不清,)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本证有效期至2010年9月18日。投诉人提交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下列《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注册号国食药监械(进)字2008第3152006号, 生产者名称SEPTODONT,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 出具日期2008年7月9日; 注册号国食药监械(进)字2004第3632218号, 生产者名称SEPTODONT, 产品名称根管充填剂, 出具日期模糊不清; 注册号国食药监械(进)字2005第2630032号, 生产者名称SEPTODONT, 产品名称藻胶印模粉, 出具日期2005年1月7日。

投诉人提交了《世界牙科论坛》(中国版)第8卷第7+8期复印件, 表明该期出版于2008年8月, 该期内登有投诉人相关产品的广告, 广告上含有投诉人的“septodont”文字及图形商标。

根据以上证据可以认定,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 投诉人已在我国

就“septodont”文字及图形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提交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中，部分标明的出具日期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部分的出具日期虽然复印的日期不清，但其显示的编号及有效期可以认定出具于争议域名注册日前，这些证据可以证明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已在我国就相关产品的销售开展了经营活动，并在经营活动中（申报《进口药品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使用了其英文名称“SEPTODONT”，因此，“SEPTODONT”符合商号的构成条件，投诉人对“SEPTODONT”标志享有与企业名称权有关的权益。特别是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的“septodont”文字及图形商标已在针对我国的媒体上进行了广告宣传，在相关公众的认识上，“septodont”已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与投诉人存在着特定联系。

由于注册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是民法通则及商标法所肯定的民事权益，当然属于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称的民事权益。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由“septodont”文字及图形组成，其中“septodont”文字在商标中占有显著位置，是商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争议域名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septodont”与投诉人商标标志的文字部分及投诉人的商号完全相同。由于投诉人的该商标及企业名称已在我国进行过宣传和使用，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可证明其企业名称至少在2004年前已进行过使用，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故对于了解该商标的公众而言，争议域名中因含有“septodont”标志，会使了解投诉人商业标志的公众误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从而构成混淆。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答辩，亦未陈述自己对“septodont”标志享有何种法律所肯定的民事权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对“septodont”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与企业名称权有关的权益，且“septodont”标志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我国进行过宣传和使用，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故该标志在商业领域已与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产生特定的联系。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中，其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标志的文字部分及投诉人的商号相同，且未提供合理解释。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会使公众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或其网站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这种混淆会使域名持有人无偿占有投诉人为该标志所付出的投入，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故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属于在域名使用领域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的行为，应认定具有恶意。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以上理由，投诉人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septodont.net.cn”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应予支持。

五、裁 决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septodont.net.cn”应转移给投诉人赛普敦股份有限公司(SEPTODONT SAS)。

独任专家： 马来容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